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勤上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房婉旻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工业四路3号		
电话	0769-83996285		
电子信箱	ks_dsh@kingsun-china.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4,134,864.44	638,908,242.39	-3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554,148.83	-68,350,788.09	23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542,938.30	-93,900,725.25	-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984,979.92	-65,128,173.51	17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1	-0.0454	236.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1	-0.0454	23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1.94%	5.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93,525,985.94	3,478,232,999.99	-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8,532,920.86	2,725,177,769.67	3.0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3%	254,965,370	0	质押	253,025,000
					冻结	254,965,37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11.24%	169,312,168.00	169,312,168.00	冻结	59,661,376
李旭亮	境内自然人	5.85%	88,183,421.00	88,183,421.00	质押	88,183,421.00
					冻结	88,183,421.00
杨勇	境内自然人	5.45%	82,081,128.00	82,081,128.00	冻结	82,081,128.00
李淑贤	境内自然人	4.68%	70,546,737.00	70,546,737.00	质押	70,546,737.00
					冻结	70,546,737.00
梁惠棠	境内自然人	4.22%	63,492,063.00	63,492,063.00	质押	63,492,063.00
					冻结	63,492,063.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3.02%	45,559,978.00	0.00		
黄灼光	境内自然人	1.26%	19,009,523.00	19,009,523.00	质押	19,009,523.00
					冻结	19,009,523.00
张晶	境内自然人	1.17%	17,636,684.00	2,645,503.00	冻结	2,645,503.0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5%	12,736,507.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共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李淑贤女士为李旭亮先生的妹妹。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勤上集团的通知，勤上集团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的相关事宜。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52 元/股，发行数量为 451,847,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前）为 686,807,440.00 元，发行对象为李俊峰直接控制的东莞市品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 号）（以下简称“双减政策”）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关于教育培训行业的政策影响，公司教育培训相关业务出现重大政策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前述政策颁布实施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龙文教育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深刻领会“双减政策”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贯彻执行相关规定与要求，依法合规经营。“双减政策”颁布后，龙文教育作为学科类培训机构存在员工安置、学费退费及其他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和业务转型压力等等，对公司教育培训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了严重不利影响。

为落实“双减政策”，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尽快实现公司教育培训相关业务调整，规避教育培训行业风险，对净资产为负、已经连续亏损的部分教育培训业务进行剥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教育培训行业相关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9%股权转让给珠海惠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起诉华夏人寿、龙舞九霄、龙啸天下、信中利、创东方、杨勇、张晶、曾勇、朱松、龙文环球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且公司对前述主体持有的公司相关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信中利、张晶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截至目前，信中利、张晶尚未履行《和解协议》。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创东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但截至目前该《和解协议》尚未达到生效条件，公司将在协议生效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创东方按照《和解协议》应补偿公司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曾勇、朱松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回购注销曾勇、朱松应补偿股份且已完成注销手续，该《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1,868.5574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150,615.6686 万元人民币。2021 年 6 月，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对本案作出中止诉讼的裁定，中止诉讼原因为该案华夏人寿被相关监管机构实施接管，待中止事由消除后将恢复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暂未能与华夏人寿、龙舞九霄、龙啸天下、杨勇、龙文环球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公司除了延续前述追偿工作外，还将根据诉讼进展、和解条件达成情况等实际情况发展研究进一步解决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追偿措施，通过积极参与诉讼、协商和解等措施，多措并举，敦促有关当事方尽快落实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事宜。

4、由于在业绩承诺期，龙文教育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持有 5.4% 股份的股东杨勇作为龙文教育的原股东和公司收购龙文教育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需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及相关连带责任。但杨勇持有的公司股份已悉数被司法冻结，故杨勇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业绩补偿责任和连带责任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权益的实现。

5、2011 年度公司与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公司根据前述合同支付了相关对价款（部分价款抵消处理），并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占有和使用，但由于历史原因标的资产没有完成过户登记。《房地产转让合同》生效后，威亮电器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标的资产设定了抵押。公司为保障自身利益采取了一系列法律措施，包括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及提起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要求威亮电器作出承诺等。

公司已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及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事项尚在审理中。此外，威亮电器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向公司做出承诺：如果公司提请的执行异议诉讼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在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 30 日内，威亮电器将促成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 3,160 万元和相关利息支付给公司作为保证金，如果公司执行异议诉讼最终败诉，前述保证金将作为公司的损失补偿，公司无需退还；如果公司最终胜诉，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公司需在 5 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原路退还。为进一步妥善解决此事，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任控股股东晶腾达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的议案》。公司将积极参与诉讼，并对上述事项予以持续关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RELEASE AND SETTLEMENT〉的议案》，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修订契据》，对《和解契据》的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本次交易前，爱迪持有上海澳展 100% 股权及 649,094,940.04 元债权，爱迪将其持有的上海澳展 100% 股权及债权转让给公司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澳展 100% 的股权及人民币 649,094,940.04 元的债权，上述股权及债权对价款在相应范围内抵消爱迪 7.9 亿退款义务，剩余部分则由爱迪向公司分期支付 1.2 亿元现金。公司通过前述承债式收购获得股权、承接债务的同时，爱迪将债权转让给公司，因此，通过债权债务内部交易抵消，实际达到了债务免除的效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澳展 100% 的股权及对爱迪 1.2 亿元应收款。2021 年 06 月 07 日，公司已完成对上海澳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日，爱迪未按《修订契据》约定按期支付 800 万元款项，公司已向爱迪方多次通过发函等方式进行催告，要求爱迪按协议履行支付义务，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爱迪方仍未依约履行相关支付义务，后续公司将通过积极协商或提起诉讼等措施维护公司的利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梁金成

2022 年 8 月 23 日